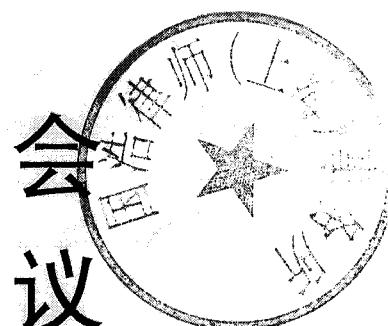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 2011.9.26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议案 3: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股东大会关于本行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经第八次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先后两次延长上述三项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止。根据本行 IPO 进展情况，拟将该三项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3号)

(2011年8月12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在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6人，所持（代表）股份为<sup>240</sup>53744万股，占总股本的<sup>99.11</sup>%，符合法定程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本行IPO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大会经过表决，投赞成票的有<sup>240</sup>53744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投反对票的有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投弃权票的有0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表决有效。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本行IPO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票人：

李志康

计票人：

周伟华

主持人：

宋晓东